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配合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刪除五等考試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增訂第二項，另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p>